

丽水市医疗保障局

丽水市财政局文件

国家税务总局丽水市税务局

丽医保发〔2023〕4号

丽水市医疗保障局 丽水市财政局
国家税务总局丽水市税务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
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，市区各单位：

为做好2023年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缴费基数申报工作，保障参保人员合法权益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就我市2023年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缴费基数适用范围

缴费基数适用的范围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。

二、缴费基数申报时间

职工基本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的缴费基数申报时间定于2023年1月10日-2023年1月26日。

三、缴费基数申报口径

根据《关于公布2022年社会保险有关基数的通知》（浙人社发〔2022〕86号）文件，用人单位在职职工月缴费基数以2022年度月平均工资作为申报基数，缴费基数四舍五入保留至十位，低于3957元的按3957元申报，超过22311元的按22311元申报。灵活就业人员在职人员按省社平的60%标准（3957元）执行。2022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公布后按规定启用省社平基数上、下限。职工月缴费基数启用后原则上不得变更。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基数的，沿用上年度缴费基数。

四、缴费基数确定办法

1. 企业单位2023年度缴费基数按其在职职工本人2022年度全部工资性收入（包括工资、奖金、各种津补贴、加班工资等）的月平均水平据实申报。

2. 公务员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）的个人缴费基数包括：本人上年度工资收入中的基本工资、国家统一的津贴补贴（警衔津贴、海关津贴等国家统一规定纳入原退休费计发基数的项目）、规范后的津贴补贴、国家统一的年终一次性奖金、基础绩效奖金，其余项目不纳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。

3. 事业单位编内人员的个人缴费工资基数包括：本人上年度工资收入中的基本工资、国家统一的津贴补贴（教龄津贴、护龄津贴、特级教师津贴等国家统一规定的纳入原退休费计发基数的项目）、绩效工资。其余项目暂不纳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。

4. 退休人员缴费基数按其上年度月平均养老金执行。

五、申报途径

1. 登录浙江医保公共服务平台（网址：<https://zhyb.ybj.zj.gov.cn/#/unitLogin>）进行申报。具体申报流程：登录后选择“更多服务”，在“网上经办”菜单下选择“缴费工资申报”模块进行基数申报，下载模板录入相关信息后再导入，具体操作方法可在登录界面下载操作手册。申报完成后可通过“业务查询”菜单下的“已审核数据查询”模块查询已申报成功的人员信息。

2. 用人单位经办人员携带《用人单位职工工资申报表》到当地医保大厅办理现场申报手续。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无须申报，按省社平的60%标准（3957元）执行。

3. 退休人员的缴费基数取人社养老部门的上年度月平均工资，无须申报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各单位应按本通知要求，精心组织安排，确保如期完成2023年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缴费基数申报工作。

丽水市医疗保障局

丽水市财政局

国家税务总局丽水市税务局

2023年1月12日

抄送：丽水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。

丽水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3年1月12日印发
